

公文文號：1123006222

主旨：轉知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函以，有關各機關所屬人員前往香港或澳門（以下簡稱港澳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